

無菸金點獎-校園無菸創意設計活動簡章

壹、依據：107 年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辦理

貳、活動目的：

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，未滿 18 歲者，不得吸菸；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屬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本縣青少年吸菸率年年攀升，為使青少年瞭解抽菸危害的重要性，特辦理本次活動讓師生攜手共同創作無菸新教材（具），期由校園教、職員豐富教學經驗，引導學生創造出生動、活潑及創新的教材（具），並藉由本活動加強青少年對菸害認知與重視，推動全民無菸生活一起來，進而達成「拒絕菸品、遠離菸害」之目標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二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及國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肆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以團體報名，團體成員最多 4 人為限（最多 1 名教師職員）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二、限本縣各鄉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現職教師、教職員及在校學生們共同組團參賽（以學生為主）。

三、參賽者不得冒名頂替，團體可同時報名參加教材、教具競賽，但需分別繳交參賽作品及資料。

伍、活動時程：

項目	時程
報名及繳件日期	9月20日起至10月22日止
評選日期	預11月初
公佈日期	預11月15日前
領獎日期	公佈後至12月10日止

一、作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參賽文件：

1. 參賽報名表 1 份（附件一）。
2.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（正本）（附件二）。
3. 教材（教具）作品 1 份（件）。
4. 光碟片 1 份【含教材（具）檔案、Flash、影片或影音檔等】。

（二）繳交方式：

參賽者需將 107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，將參賽作品以郵寄或親送的方式，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（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校園無菸創意設計活動」，以郵戳或交遞日期為憑。

陸、參賽主題與規格：

- 一、主題：以青少年為對象，教學設計主題限以「菸品的危害」與「拒菸反菸」2 大類為主，以簡潔、感性、知性及具創造力、想像力方式來呈現。
- 二、教材、教具：可做為日後推廣使用，型式不拘，可用桌遊、大富翁遊戲、影音、動畫等各種方式設計。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評選委員：由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聘請專家學者 2 人擔任之。
- 二、評選地點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。
- 三、評分標準：若總分有相同者，以「內容創意」分數高低來決定名次。
 - （一）內容創意：40 分，作品呈現之原創性、多元性、趣味性及教育意義等。
 - （二）教學實用性：35 分，作品能展現學習互動，具觀摩、分享與推廣性。
 - （三）主題完整性：25 分，教案架構與教學內容適切，能符合學習目標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無菸金點設計獎 1 名，3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，獎狀 1 只。
- 二、無菸金點概念獎 1 名，2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，獎狀 1 只。
- 三、無菸金點新秀獎 2 名，1,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，獎狀 1 只。
- 四、參加獎：符合活動之規定，倘若未獲獎則補助每個團體參加獎 400 元等值圖書禮券（不重複領取）。

玖、公佈時間與領取方式：

- 一、公佈時間：預訂 107 年 12 月初公佈於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官網。
- 二、領取方式：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前，獲獎者請憑身分證至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領取（代領者請自備委託單）。

拾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資格需為日間部在校學生，投稿時須詳實填寫學校名稱、系所、年級與真實姓名等，若經查登載不實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主辦單位保留究責之權。
- 二、凡報名參賽團體人員，即表示其已閱讀及同意本活動條款及細則，並確認其繳交作品之參與者、創作者及其他獲授權代表的同意。
- 三、請於期限內繳交作品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繳交後不得再更換，得獎作品概不退還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之寄送費與郵寄過程損毀，請自行處理與承擔風險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處理。
- 五、參賽作品於本活動參賽期間，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，若發生此情形將撤消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- 六、參賽作品應為從未公開發表或未曾參與國內外其他競賽之原創作品，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不得引用其他公開競賽獲獎之作品或有版權之作品。
- 七、智慧財產權：
 - (一)得獎作品（含前三名及佳作）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屬，依填寫附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中之規定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使用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媒體廣告、商品化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利用得獎參賽作品，均無須通知及支付費用予立同意書人。
 - (二)若作品中引用或擷取圖片、影像、文字、音樂等資源，請參賽者遵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，並於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。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標誌、圖像、外觀設計、營業秘密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益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三)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與地域，進行紙本印刷、宣傳、展覽、書籍發表、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- 八、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議，主辦單位得撤消參賽資格。如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規範事項或經人檢舉、告發，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除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主辦

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、獎品等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得獎名單公佈前，若參賽團體自行放棄參賽時，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放棄參賽資格；若於得獎名單公佈後，參賽團體自行放棄得獎資格時，亦須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放棄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、獎狀。

若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仍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隱私權聲明：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，限於本活動公告（通知）、新聞稿公佈及主辦單位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傳活動之用。

十一、團隊報名的參賽者，請指定授權代表者一人，註明團體代表者的詳細資料，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比賽聯繫、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。

十二、參賽團體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，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（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），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。

十三、每參賽團體得獎以一獎為限，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賽作品議定。

十四、參賽團體應尊重評選以公開、公平之決定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凡報名參賽團體，視為認同本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與刪修之權利，如有異動，請見活動網站公告，將不另行通知（參賽隊伍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，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）。

十六、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相關活動內容及要點之權利，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。

拾壹、附件

一、報名表

二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三、活動執行表